

G-34 <u>法律學系</u> <u>106</u> 學年度入學 <u>碩士在職專班</u>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
項 目	備 註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56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50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1.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2.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3.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 1. 國內法律系所：最高 <u>18</u> 學分 2. 國外法律系所學分：最高 <u>6</u> 學分	1.學分認定及抵免標準依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。 2.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，但修習本系科技法律碩士班課程者，予以計入畢業學分。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0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。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6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 width: 80%;"><thead><tr><th>科目名稱</th><th>學分數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1. 碩士畢業論文</td><td><u>6</u> 學分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碩士畢業論文	<u>6</u> 學分	1.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2.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
1. 碩士畢業論文	<u>6</u> 學分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<u>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</u>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
九、其 他： 1.案例研究類課程，至少選修 <u>4</u> 門課，共 <u>8</u> 學分。 2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定 3.可跨班選修本系科技法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（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）。	1.選修「案例研究類課程」應以本班課程為主；亦可選修本系科技法律碩士班以「專題」為名之課程抵充之。 2.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

法律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106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	全或半	學分
(1)	憲法	半	2
(2)	行政法(一)	半	2
(3)	行政法(二)	半	2
(4)	民法總則(一)	半	2
(5)	民法總則(二)	半	2
(6)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半	2
(7)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半	2
(8)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半	2
(9)	民法債編各論(二)	半	2
(10)	民法物權(一)	半	2
(11)	民法物權(二)	半	2
(12)	刑法(一)	半	2
(13)	刑法(二)	半	2
(14)	民事訴訟法(一)	半	2
(15)	民事訴訟法(二)	半	2
(16)	刑事訴訟法(一)	半	2
(17)	刑事訴訟法(二)	半	2
(18)	公司法(一)	半	2
(19)	公司法(二)	半	2
(20)	智慧財產權法	半	2
(21)	親屬法	半	2
(22)	繼承法	半	2
(23)	法學方法論	半	2
(24)	證券交易法	半	2
(25)	國際公法	半	2
(26)	國際私法	半	2
(27)	行政爭訟法	半	2
(28)	勞動法	半	2
(29)	法學論文編輯與寫作	半	2
(30)	英美法律與社會	半	2
(31)	法學英文	半	2
(32)	保險法	半	2
(33)	票據法	半	2
(34)	公證法	半	2
(35)	技術移轉契約法	半	2
(36)	買賣契約法	半	2
(37)	個人資料保護法	半	2
(38)	家事事件法	半	2

科目名稱		全或半	學分
(39)	勞動基準法	半	2
(40)	社會法	半	2
(41)	公法案例研究(一)	半	2
(42)	公法案例研究(二)	半	2
(43)	民事法案例研究(一)	半	2
(44)	民事法案例研究(二)	半	2
(45)	刑事法案例研究(一)	半	2
(46)	刑事法案例研究(二)	半	2
(47)	財經法案例研究(一)	半	2
(48)	財經法案例研究(二)	半	2
(49)	科技法案例研究(一)	半	2
(50)	科技法案例研究(二)	半	2
(51)	英美法案例研究	半	2
(52)	國際法案例研究	半	2
(53)	智慧財產權法案例研究	半	2
(54)	勞動社會法案例研究	半	2
(55)	財稅法案例研究	半	2
(56)	海商法與海洋法案例研究	半	2
	【以下空白】		

◎備註：

- 1.本系最低應選修 50 學分。
- 2.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